

独立董事关于续签《金融财务服务协议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“关于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《金融财务服务协议》的议案”进行了事前审核。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间的《金融财务服务协议》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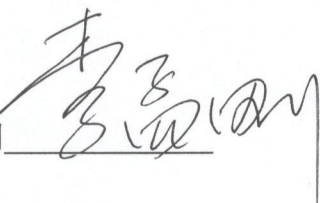
1、《金融财务服务协议》作为公司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《综合服务框架协议》的组成部分，属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续签该《金融财务服务协议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优化财务管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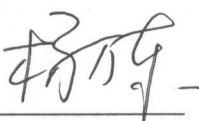
2、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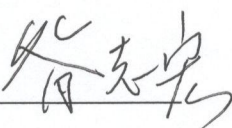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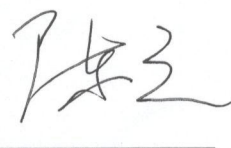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续签《金融财务服务协议》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孟刚 

杨万东 

咎志宏 

陈 磊 

2021 年 4 月 13 日